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李連權	周振才
林黎彩	林騰蛟	邱阿權
許文堂(請假)	陳儀深	楊 翠(請假)
歐陽輝美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1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楊翠華	楊登伍	簡丞婉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王顧問鑫健、吳顧問清在

部 會：內政部洪旭良、闕青芬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上(第 11 屆第 8)次會議決定執行情形報告：

1. 向交通部觀光局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申請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列入該局官網中推薦觀光景點之參觀館所：

(1)經本會洽詢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後，業於臺北旅遊網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觀資訊之建置（<https://www.travel.taipei/zh-tw/attraction/details/1980>）。

(2)另經本會洽詢交通部觀光局後，觀光局回復：「因本局係負責整體國際觀光行銷，而具在地特色之景點，則由各縣市政府觀光部門負責推廣，故網站上介紹之地方景點係依據本局行政資訊網『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資料，該資料係由各景點之主管機關提報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並可每年由主管機關提出增刪修正建議，經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尚未列在所提報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建議可向景點所在當地縣市政府洽詢及建議」據此，擬另行請本會主管機關或洽臺北市政府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列為主要觀光據點。

(二)2019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

本會與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於今(2019)年3月31日(星期日)上午11時至12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前揭追思會，邀請二二八失蹤受難者家屬至本館追思悼念先人。本會董事長薛化元、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理事長潘信行、二二八受難家屬李榮昌與廖英豪均出席代表致詞，追思會中由楊振隆執行長一一唸出失蹤受難者姓名，藉以表達對失蹤受難者的追思之意，後由家屬代表彈奏音樂，帶領與會家屬以歌聲悼念先人。會後並舉辦受難者家屬聯誼活動，藉由相互鼓勵，期盼二二八事件真相能早日水落石出。

(三)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1.三節撫助金發放：

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截至今(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止，符合三節撫助金之端午節撫助金資格

者計 182 人，其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92 萬 7,000 元整：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84	6,000	504,000
中低障礙	43	6,000	258,000
中低老人	55	3,000	165,000
總計	182	-	927,000

2. 受難者及其家屬訪慰：

楊振隆執行長於今(2019)年 4 月至 6 月率員分別至花蓮、台東、南投與高雄訪慰受難者及其家屬，並向渠等說明會務情況及聽取家屬對本會營運方向之建議，另與各地方協會討論未來合作計畫，期藉由地方協會力量，推廣歷史教育，讓更多人認識與關心二二八事件。4 月至 6 月受難者及其家屬訪慰行程如下：

日期	內容
4 月 22 日 -4 月 23 日	拜訪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探視受難者本人柯萬見先生 拜訪臺東縣二二八事件關懷協會與陳清正前董事
5 月 13 日	拜訪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並前往參加廖國揚前董事母親公祭
6 月 13 日	大台北地區家屬撫慰座談
6 月 20 日	拜訪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並召開高雄地區家屬聯誼座談

(三) 國際交流：

1. 赴韓國參加「第 71 週年 4·3 犧牲者追念式暨召開聯席會議」：

基於與濟州 4·3 和平財團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本會楊振隆執行長受邀於今(2019)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前往韓國濟州島參加第 71 週年 4·3 犧牲者追念式，同韓國各界代表共同追思濟州 4·3 犧牲者，並與韓國人權團體召開「東亞民

主和平人權網絡」聯席會議，期於推廣和平人權與歷史教育工作上，有更多元的合作與交流。

2. 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

為推展國際交流業務，本會下半年預計進行 5 梯次臺日人權國際交流，各梯次預定時間、來訪交流對象及人數臚列如下：

日期	來訪交流對象	預估人數
8 月中旬	愛知大學研究生及教授	18
8 月底	京都立命館大學師生	20
9 月初	廣島大學師生	30
9 月底	愛知大學師生	27
12 月中旬	關西大學經濟學部師生	20

(四)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

(1) 他們的年代：氫酸鉀「他們的年代—絆 (きずな)：阿公阿嬤的日本時代」畫展：本會與前衛出版社合作，邀請知名數位插畫家「氫酸鉀」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藝文空間展出潘木枝、陳澄波、湯德章及日治時期台灣意象等現代創作手法作品共 19 幅，預定展期自今 (2019)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至 9 月 1 日 (星期日) 止。

(2) 他們的年代-台展 92：迸發的璀璨—陳植棋生平展：陳植棋為臺灣第一代西洋畫家，在台展及帝展有相當耀眼的表現，對臺灣民族社會運動甚為關心，也曾參與相關民族運動，本會特規劃前揭展覽介紹渠生平及畫作，預定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 樓南翼第 1 展區展出，展期自今 (2019) 年 9 月 1 日 (星期日) 至 12 月 1 日 (星期日) 止。

(3) 殷海光冥誕 100 週年紀念特展：本會與殷海光基金會合作辦理前揭展覽，將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藝文空間展示殷海光生前論述及著作。預定展期自今 (201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至明（2020）年 3 月 1 日（星期日）止。

2.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

為使不同社會背景的人有機會互相交流，並透過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分享對話，同時藉由電影與紀錄片的播映，強化民眾對人權社會議題的關注，本會於 4 月至 6 月共辦理 10 場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下半年度場次亦已排定，預計辦理 6 場真人圖書館、12 場人權影展，其中 8 場有映後座談）：

日期	主題/片名
4 月 4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幸福路上（映後座談：宋欣穎）
4 月 6 日	真人圖書館：真人圖書館：找回台灣記憶的顏色—彩繪李火增（主講人：王佐榮）
4 月 21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二二八人權影展：媽媽，晚餐吃什麼？（映後座談：白羽彌仁）
5 月 5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超級大國民（映後座談：萬仁）
5 月 11 日	真人圖書館：真人圖書館：踏不到的返鄉路—陳欽生的白恐人生
5 月 25 日	真人圖書館：我們只能歌唱—蔡焜霖的劫後人生與歷史記憶傳承
5 月 26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
6 月 2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1987：黎明到來的那一天（映後座談：朱立熙）
日期	主題/片名
6 月 16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掘密真相
6 月 23 日	真人圖書館：台灣威權體制下的人權救援運動—田媽媽與毛清芬

3. 自由路上藝術節：

本會與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自今(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至4月26日(星期五)止，辦理「自由路上藝術節」，以展覽、講座、電影放映、音樂會與市集等活動，讓市民透過實際參與，體會自由的核心價值，並提升市民的民主意識、人權素養與人道關懷，補足市民對臺灣歷史斷層的認知。

4. 「被折斷的筆桿-政治受難的新聞人」2019年言論自由日特展：

本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合作辦理前揭特展，聚焦「新聞自由」，讓參觀民眾認識威權時代下的新聞報導樣貌，瞭解獨裁統治下政府對媒體的控制與影響，展期自今(2019)年4月3日(星期三)至12月15日(星期日)止。

5. 二二八真相調查任務行動(體驗遊戲)：

本會配合中華文化總會「城南有意思」活動，於今(2019)年4月4日(星期四)至4月7日(星期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有獎徵答體驗遊戲活動，讓民眾先從本館展示瞭解二二八事件的背景、經過與後續平反等後，再進行有獎徵答體驗遊戲，共有293人參與。

6. 1930~1960年代影像展館內導覽解說活動：

配合「他們的年代：1930~1960年代影像展」，本會於4月6日(星期六)、5月11日(星期六)及6月16日(星期日)各辦理1場館內導覽活動，從1930年代都會區的繁華、戰爭下的台灣，再談論到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讓參與民眾思索、理解臺灣與二二八事件的歷史。

7. 二二八走讀(史蹟穿越篇)：

本會於今(2019)年5月4日(星期六)邀請專業講師楊凱茹，帶領民眾走訪二二八事件相關地景及建築，讓民眾透過史蹟導覽，親身體驗時代氛圍，藉以勾勒出更完整的

二二八事件歷史全貌。

8. 「戒嚴令下的禁歌日常-禁歌大會考」:

今年係戒嚴令頒布 70 週年，為推廣人權與歷史教育，本會整合人權影展、真人圖書館與禁歌音樂會系列活動，執行宣傳並撰文介紹 9 首禁歌及查禁理由，另於今（2019）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19 日（星期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戒嚴令下的禁歌日常-禁歌大會考」有獎徵答，共有 136 人參與。

9. 《臺灣社會語言地理學研究》新書座談會：

本會與前衛出版社合作，於今（2019）年 6 月 1 日（星期六）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臺灣社會語言地理學研究》新書座談會，邀請作者洪惟仁講述研究成果，闡述當代臺灣語言分類與區劃的理論與方法，並說明其語言分佈狀態。

10. 編製 2019 年 6 月號通訊：

今年 6 月號《二二八通訊》預定於今（2019）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印製完成出刊，總計印製 6,000 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 5,332 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11. 「戒嚴 70 週年：台灣的噤聲年代」系列活動之「戒嚴令下的禁歌日常音樂會」:

為讓民眾瞭解二二八事件爆發背景，認識台灣的禁歌歷史，本會規劃於今（2019）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辦理前揭音樂會，以「歌唱」與「音樂」為主軸，討論人民如何在威權統治下，追尋身心的自由渴望。音樂會將由李筱峰教授主持及主講，黃裕元博士解說 10 首 1960 年代的歌曲背景。

12. 「偉大而美好的種籽：重繪二二八看見人民迸發的力量創作畫展」嘉義巡迴展：

為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本會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前衛出版社預定於今（2019）年 7-9 月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共同辦理前揭展覽，期待藉此創作畫展，讓更多人認識二二八事件，避免重蹈歷史覆轍。

(五)其他工作報告-二樓南翼展場展板整修維護案：

二樓南翼展場現有之展板自 2017 年 2 月使用迄今，期間共辦理 4 場展覽，因大圖輸出重複貼附致使部分展板變形，另考量隧道區之消防安全，本會預定自今（2019）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至 8 月 31 日（星期六）止進行展板整修維護，整修期間 2 樓南翼暫不對外開放。

二、第二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再分別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本會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已截止)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截止)起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截至今(2019)年 6 月 14 日止，共受理 101 件賠償金申請案，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共 48 件，核定賠償金共新臺幣 7,920 萬元；決議不予賠償共 42 件；尚待處理共 11 件(其中 5 件提送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

2.賠償金發放情形：

截至今(2019)年 6 月 14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1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5,653 萬 4,130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108 人；至 108 年 06 月 14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10,019 人，未受領人數為 89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3,116 萬 8,544 元，未領金額計 2,536 萬 5,586 元。

(二)真相研究調查：

1.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計畫案：

為增補史料、更加完善的論證，以及隨著研究過程發現更多有意義的探討主題，本會於今（2019）年如期進行計畫第二期工作期程。

(1)「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外文出版：計畫將各篇文章翻譯為英文及日文等2種外文版本在國外出版發表，截至目前已陸續完成審查委員審查及撰稿者修改等進度，後續將根據執行工作內容依序完成。

(2)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於2019年7月27日（星期六）至2019年7月28日（星期日）兩日舉辦國際研討會分享研究成果，並安排台灣學者及國外學者進行發表或評論主持，開放對二二八事件及人權相關議題有興趣者報名參加。

2.「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

為呼應政府針對轉型正義之「清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任務項目，本會籌策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研究計畫，進行相關機構及地點調查，讓國人瞭解1947年二二八事件之地緣關係以及具體地點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史蹟價值，藉以建立二二八相關人權地圖，繼而產出相關研究成果。

本計畫將全台地區縣市劃分為三區（第一區、第二區及第三區），執行進度簡述如下：

(1)第一區（包含臺北市、臺北縣（新北市）、新竹縣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等）及第二區（包含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澎湖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目前業進入第三期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中，兩區預計於2019年7月31日完成結案報告。

(2) 第三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於2019年5月1日正式啟動，後續將依序進行審查、調查與研究，預計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報告。

3.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清查工作：

為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本會依「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並成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下稱清查小組）。截至今(2019)年3月底，清查小組已召開6次會議，並公告了兩批可能受難者名單，第一批於2018年12月25日公告(477筆)，第二批於2019年3月25日公告(338筆)，共計815筆。自今年4月起，進入第三批公告名單清查彙整階段，俟名單確認後，即公告第三批可能受難者名單。

(三)教育推廣活動：

1. 2019年戰後東亞人權系列研討會暨論壇：

本會已於今(2019)年3月8日、3月11日及3月29日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及雷震公益信託，完成共同辦理2019年戰後東亞人權系列研討會暨論壇活動，邀請臺日人權議題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及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交流。

2. 跨越時空~重返1947二二八」實境教學廣續推廣：

為推廣中小學之二二八人權教育，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於2018年2月24日本館舉辦「跨越時空~重返1947二二八」實境遊戲發表會，並完成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為推展人權教育的理念及多元學習方針，推動二二八實境教學，今年廣續舉辦多場的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導覽及模擬教學的申請，並獲熱烈迴響及廣大好評。基於此，為讓更多人瞭解及參與，落實本會教育推廣的理念，特安排本實境教案主編林江臺教師再次親臨本館示範教學，

藉此擴大推廣虛擬實境教學。

3. 與其他團體合辦之推廣教育活動：

藉由與其他國內外學術機構、人權團體、組織雙向交流，共同合作舉辦座談、論壇暨研討會等活動，發表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交流，以推廣歷史經驗、民主轉型、人權經驗。

今（2019）年3-5月辦理情況盧列如下表：

時間	合作/協辦單位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3月8日 (五)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臺史所 雷震公益信託	2019年戰後東亞人權系列研討會暨論壇-系列1 「自由、民主、人權與近代東亞」學術研討會	30
3月11日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臺史所 雷震公益信託	2019年戰後東亞人權系列研討會暨論壇-系列2 「東亞近代的『權利』問題與其發展」臺日國際學術研討會	80
3月29日 (五)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臺史所 雷震公益信託	2019年戰後東亞人權系列研討會暨論壇-系列3 「戰後東亞之和平、人權的記憶與表象」論壇	100
3月23日 (六)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台灣史新銳學者講座】 張炎憲台灣史系列講座-域外遺珍：日本東博與九博的臺灣文物	80
4月13日 (六)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台灣史新銳學者講座】 張炎憲台灣史系列講座-國球誕生前記---日治時期的台灣棒球史	90

時間	合作/協辦單位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4月20日 (六)	允晨文化	李敏勇-國家之夢，文化之愛一個詩人的台灣守望 1999-2018 新書出版講座	80
5月18日 (六)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台灣史新銳學者講座】 張炎憲台灣史系列講座-陸上的孤島、總督的指尖：日本時代臺灣山地治理與駐在所建築	80
5月25日 (六)	財團法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	廖中山獎學金頒獎典禮	50

(四)其他工作報告：

本會受託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所遺業務，其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有關是否包括於補償金申請期限截止前（2010年12月16日）並未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之案件，協商情形報告如下：

- 1.茲因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於2019年4月2日上午10時召開會議（會議參與者本會、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等單位），該次會議結論略以：「戒嚴時期回復名譽相關案件是否移由二二八基金會進行處理，有二種不同意見，因涉及管轄權爭議，本會將進行後續研議，並彙整相關機關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14條之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 2.行政院於2019年5月9日以院臺防字第1080013463號函通知本會於2019年5月23日參與研商「戒嚴時期回復名譽證書發給事宜之權責機關疑義」會議。
- 3.本會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召開「白

色恐怖回復名譽證書審查小組」第 16 次會議，審查委員邱委員榮舉（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洪委員昌宏（最高法院庭長）及蘇委員友辰（律師）出席參與審查，由邱委員榮舉擔任主席。該次會議決議略以：「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並成立促轉會，故有關轉型正義之主體係促轉會，且該會係跨部會之組織，應由前揭單位處理…。二、103 年 10 月 15 日蔡政務委員玉玲召開「研商有關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相關業務承繼及辦理機關會議」，當時並無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規定，且國家人權博物館仍係籌備階段，本會雖受內政部委託辦理補償基金會所遺業務，惟補償基金會及本會所轄業務各有法律依據，前揭業務之撥交並不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規定，應屬一時之便宜措施，且將補償基金會之業務分為三機關管轄【國防部(補償條例之主管機關)、文化部(檔卷保管機關)及紀念基金會)】實為特殊時空背景下之緊急措施，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公布施行，並成立促轉會；另國家人權博物館亦已成立，基於情勢變更原則，應由行政院再行協調前揭業務之權責機關。三、軍事審判法修正案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有關國防部軍法案件，依前揭規定已移交普通法院處理，現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應有充足軍法人員得自行處理有關戒嚴時期之案件。」

4. 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院臺防字第 1080177465 號函檢送 108 年 5 月 23 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研商「戒嚴時期回復名譽證書發給事宜之權責機關疑義」會議紀錄，依該會議紀錄略以：「一、現行法律對處理戒嚴時期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給付「補償金」及申請「回復名譽證書」等問題有規範不足之處，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相關規定研議立（修）法之規劃及提

案，一併解決回復名譽及補賠償問題。二. 促轉會於研議立(修)法規劃時，如遭遇困難，無法推動規劃或立(修)法，得徵得受難者或其家屬同意單獨發給「回復名譽證書」。對於受難者是否符合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之要件，由促轉會負責審認，經審認符合者，即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回復名譽證書」發給作業。三. 對於本會議結論第一、二點之作法，請促轉會妥適向受難者或其家屬說明，並請渠等耐心等待相關行政作業。」

三、行政室報告：

(一)董事及監察人異動情形：

- 1.本會政府代表董事內政部前常務次長林慈玲因職務異動，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819 號函准予免兼，並自本(2019)年 4 月 15 日生效。
- 2.本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監察人前處長游金純因本職異動，經行政院 108 年 6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5776 號函，核定改由該總處人事處處長楊翠華接兼。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市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108 年度修繕改善工程：

因目前紀念館二樓南、北兩翼屋頂尺磚保護層因地震擾動及材質老化因素多有破損，且其水泥縫多處產生明顯裂紋，導致雨水有機會藉由這些破壞面直接滲入屋頂底層的防水層與最底層結構面，因表面尺磚覆蓋故滲入底層的水分無法蒸發，長期積在底部，而從結構層滲入二樓天花板並導致水氣往下生成壁癌與水漬。

為善盡紀念館古蹟建築維護管理之責，本會以分區方式優先辦理漏水較嚴重之二樓南翼展場屋頂防水等修繕工程，預算編列新臺幣 210 萬元，於今(2019)年 4 月 22 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再於 5 月 6 日依原招標文件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由東郡營造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192 萬元得標，

工程已於 6 月 5 日開工，工期 100 日曆天，預計於 9 月 12 日完工。

- (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通過：
依據立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571 號咨請公布通過本會 108 年度預算案，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214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431 號。

四、董事長補充說明：

- (一)本屆(第 11 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將於本(6)月 30 日屆滿，本人為推動會務所聘任第 11 屆的兼任副執行長、兼任顧問任期亦將於同日屆滿。
- (二)本會董事會援例將於今(2019)年 7 月 1 日起進入看守時期，本人仍為基金會對外法定代表人，楊振隆執行長亦繼續執行執行長職權，直至下(第 12)屆董事會成立並推選出下一任董事長為止。

五、其他董事補充說明及基金會回復說明：

- (一)黎中光董事：針對上(第 11 屆第 8)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所提臨時動議第二案做補充說明，主要是要強調基本人權為普世價值，且應為現代國民須具有的基本素養，建議基金會洽商、鼓勵媒體籌製二二八等相關人權議題影片。

(二)藍士博董事：

- 1.本人目前在中央廣播電台主持節目，日後基金會有關活動宣傳及成果發表，可以透過央廣節目將訊息放送分享給聽眾。
- 2.呼應黎中光董事所提人權影片籌製 1 案，本人曾從知名戲劇導演得知任何戲劇、影片在前置作業的劇本編撰上相當耗時，建議基金會未來可以向文化部文策院尋覓合作機會。
- 3.再呼應上(第 11 屆第 8)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所提臨時動議第一案，建議可以將鄭南榕基金會、陳文成基金會一併規劃

為臺北地區的人權景點，併入日後基金會辦理地景小旅行等活動的串聯人權路線圖景點。

4. 基金會於6月底辦理的氫酸鉀「他們的年代—絆(きずな)：阿公阿嬤的日本時代」畫展，請基金會與前衛出版社加強推廣，期待能夠透過這樣的動漫展覽，將喜歡動漫的學生及年輕人吸引進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二)基金會回復：

1. 有關人權影片籌製案，基金會目前仍正在洽詢適合的廠商或單位中，後續有具體計畫再向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報告。
2. 餘將續洽相關單位後研議處理。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本會於今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27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王鑫健檢察官、陳志龍教授、黎中光董事、賴澤涵教授，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澤涵教授擔任主席。

(二)本次會議提報8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3件申請案成立，1件申請案不成立，4件申請案因事證未臻明確，尚待調查，故暫緩處理。

二、本會於今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28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王鑫健檢察官、陳志龍教授、黃秀政教授、黎中光董事，出席參與審查，由黃秀政教授擔任主席。

(二)本次會議提報1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1件申請案成立。

三、以上5件成立暨不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一）。

審查小組第27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087	吳錫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88	林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6

續 00089	林水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6
續 00090	林里枝 (川越里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4
審查小組第 28 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續 00094	蘇泰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20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其中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而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修正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令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將「補償」修正為「賠償」，本會業於96年4月25日第122次董監事會報告已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及將本要點全文十三條條文內容中，除第二點第二項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不予修正外，其他條文內容之「補償」皆修正為「賠償」。
- 二、本次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申請期限日期及基金會地址、電話，及第四點之申請表索取方式。
- 三、本要點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點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即日起至 <u>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止</u> ），備妥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送達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地址： <u>臺北市南海路五十四號</u> ，電話（○二） <u>二三三二六二二八</u> 。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即日起至 <u>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止</u> ），備妥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送達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地址： <u>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u> ，電話（○二） <u>三五一五二二八</u> 。	修正申請期限截止日、基金會地址及電話，以符實際運作。
第四點	申請書表由基金會免費提供，請逕向基金會 <u>索取或自基金會官方網站自行下載</u> 。	申請書表由基金會免費提供，請逕向基金會 <u>主事務所或各地戶政事務所索取</u> 。	修正申請書表索取方式，以符實際運作。

擬辦：若經核可，本辦法擬提報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修正案。

提案：第一處

說明：

- 一、考量各地鄉鎮市公所多自發放年度元月份起，始開放受理（中）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之申請，為因應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相關證明文件之期程，故提請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條文之「發放時間」，併同修正生活撫助金申請書之「申請時間」、「發放時間」及「備註」部分文字，以符實際。
- 二、本要點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前後之生活撫助金申請書詳見附件二，提請討論。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點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中低收入戶，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相關證明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 <u>1. 春節：發放年度三月底前。</u> <u>2. 端午節、中秋節：該節日十天前。</u></p>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中低收入戶，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相關證明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u>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u></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1.自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本要點部分內容後，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得知部分家屬均未及於春節前取得相關證明，故擬將春節生活撫助金發放時間由「春節十</p>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四)發放方式：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天前」調整為「發放年度 3 月底前」。 2.端午節及中秋節仍維持於「該節日十天前」發放。
第六點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 <u>1. 春節：發放年度三月底前。</u> <u>2. 端午節、中秋節：該節日十天前。</u> (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 <u>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u> (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要點規定寄發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其家屬。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